

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9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9 月 28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七)会议地点：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700 万股（含 700 万股），发行价格不超过 8.9 元/股（含 8.9 元/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230 万元（含 6,230 万元），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股票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3）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4)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三) 审议《关于开立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拟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花木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开立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时全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与开户银行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事宜。

(四) 审议《关于修改〈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发行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700 万股。股票发行完成后，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17-037）。

(五) 审议《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芜湖舜富精密压铸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决策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芜湖舜富精密压铸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

（六）审议《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芜湖舜富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芜湖舜富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

（七）审议《关于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明海/章小妹夫妇为芜湖舜富精密压铸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于近期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肖明海/章小妹夫妇为全资子公司芜湖舜富精密压铸科技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形式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融资 850 万元（以最终确定额度为准）购买机器设备提供担保及连带担保，租赁期限不超过 3 年。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

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9月28日8时30分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金大公路 7955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连春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大公路 7955 号

联系电话：021-57577333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38

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3 日